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信集团")通知,鲁信集团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1,199,000 股,增持金额 29,974,935 元;通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1,193,111 股,增持金额 29,772,453.09 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5-33):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鲁信集团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鲁信集团于2015年7月28日,通过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1,199,000股,增持金额29,974,935元;通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上增持公司股份1,193,111股,增持金额29,772,453.09元。本次增持前,鲁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06,395,0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03%,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含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部分)508,787,1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35%。

三、后续增持计划

根据市场情况的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不排除继续增持公司股票的可能,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 1、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2、鲁信集团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份。
 -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鲁信集团增持公司股份 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